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

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等案

司法院報告



報告人:副秘書長黄麟倫

時 間:113 年 6 月 24 日

地 點: 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: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,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」等案,代表本院進行報告,並備質詢,深感榮幸。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,敬請指教。

- 一、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」案,於地方檢察署增設檢察官助理部分,現行法院組織法有無增訂有關檢察官助理之規定而予以修正之必要,暨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」案,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之「臨床心理師」修正為「心理師」,俾使「心理師」之範圍含括「諮商心理師」部分,均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,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,本院向持尊重法務部之意見。
- 二、惟茲本院因現行法院組織法組織員額編列運用產生窒礙,已 研議部分條文修正,現正與行政院協商共進,是上開修正案 是否容待本院就相關條文整併研議後提案再行合審,謹請卓 量。

以上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。謝謝!